

米仓山大峡谷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通过省级初审

本报讯(侯芬 记者 向仕新)6月8日,记者从旺苍县旅游部门获悉,该县米仓山大峡谷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近日已通过省级有关部门专家组的初审,专家组一致同意米仓山大峡谷申报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据介绍,米仓山大峡谷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约为265平方公里,是在原鼓城山——七里峡省级风景名胜区

范围基础上,整合米仓山大峡谷、汉王山、木门会议会址等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文化景观,由近百个景点组成,以山、水、峡谷景观为主,融合林、泉、洞等自然景观和红色文化于一体,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具有“雄、奇、古、红”等特点,充分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具有国家级风景名胜资源价值。



连日来,旺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开展的“儿童安全乘车”主题宣传周活动受到广大少年儿童和家长们的一致好评。活动期间,通过组织模拟体验、有奖知识答题、发放交通安全读本宣传手册、观看交通安全教育片、征集优秀交通安全

全文艺术作品等活动,为广大少年儿童宣传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切实保障少年儿童出行安全,预防和减少少年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图为旺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为小朋友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杨森 本报记者 向仕新 摄

投资近1600万元的现代农业(土鸡)项目完工

本报讯(黄新忠 赵茂绩 记者 向仕新)6月8日,记者从旺苍县畜牧部门了解到,该县实施的2013年现代农业(土鸡)项目已于近日全面完工。

据介绍,该项目完成投资1597.96万元,其中财政投入500万元、整合资金

474.8万元、农户自筹623.16万元。新建标准化圈舍22987㎡,建村级标准化防疫室3个、第一批引进鸡苗8万只,扶持项目农户110户,举办项目技术培训5期、培训550人(次)。

旺苍2011—2013年度小农水项目助农增收300余万元

本报讯(唐元金 记者 向仕新)6月8日,记者从旺苍县水务部门获悉,该县今年4月底完成的2011—2013年度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建设帮助项目区群众累计受益总数达到11.3万人,平均每年可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300余元。该项目近日已通过省级有关部门的绩效考评。

据了解,该县2011—2013年度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先后在木门、九龙等9个乡镇85个行政村实

施,总投资1.12908亿元,共新建渠道243公里,整治渠道71公里,整治山坪塘422座,新建蓄水池1507口。据介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项目区实现新增灌溉面积3.3万亩,恢复灌溉面积1.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6万亩,新增补灌面积0.6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2.6万亩,新增蓄引提水能力1534万方,新增节水能力670万方,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850万公斤,新增经济作物产值1309万元。

旺苍县重拳打击“黑车”非法营运 17辆“黑车”被暂扣

本报讯(杨森 记者 向仕新)6月9日,记者从旺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获悉,该县从今年5月22日开始的集中整治“黑车”非法营运工作正深入推进,公安交警、特巡警、治安等警种及城管、残联、交通运管、交通路政等部门联动,重拳出击,截至目前,已暂扣“黑车”非法从事营运车辆17辆,集中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介绍,此次集中整治“黑车”非法营运工作将持续到11月底。为确保集

中整治“黑车”非法营运工作顺利进行,该县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从5月26日开始,组成4个执法小组,分别在全县辖区的国道542线、省道旺苍至榛子、普济至九龙等路段设置卡点,对过往车辆特别是营运车辆、残疾人代步车进行严格检查。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县区微讯

●5月28日,旺苍县文广新局、旺苍县网吧行业工会联合会召开的全县网吧从业人员会议上,对评选出的10家“平安网吧”举行了授牌仪式。(邵正周)

●为更加方便群众领取身份证,旺苍县公安局三江派出所创新建立了派出所户籍QQ群、手机短信平台,及时发布身份证领取信息,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李枝森 何芙蓉)

●“六·一”期间,旺苍县政务中心机关干部深入鼓城小学开展“走基层、送实惠”活动,该校留守儿童送去了钢笔、文具盒、笔记本等价值5000元的学习用品。(邓海)

●截至6月4日,旺苍县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56万元,补贴各类农机具1938台。(苟玉蓉)

●近日,旺苍县公安局英萃派出所民警深入鼓城乡小学开展法制安全知识讲座。(毛成 何芙蓉)

●近日,旺苍县民政局被国家民政部授予“国家3A婚姻登记机关”称号。(陈城)

心怀群众情自真

——旺苍县嘉川镇法律服务所汪怀菊印象

本报记者 陈绍海

“这件老人赡养案刚刚处理完,双方都达成了协议,现在总算可以松口气了。”6月6日一大早,41岁的旺苍县嘉川镇法律服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汪怀菊一边对记者介绍,一边从档案柜中拿出厚厚一沓“民情日记”,翻开第124页,然后用笔在该案后面画了个大大的五角星。

“法律服务工作不是简单地搬法律动‘嘴皮子’,而是要把群众当成自己亲人、朋友,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这样才能感动群众,圆满解决矛盾。”汪怀菊说。

“五法调解”解决纠纷

在19年的法律服务工作实践中,汪怀菊通过深入学习、不断总结每一件案例,总结出了一套以“亲情感化法”、“法理交融法”、“换位思考法”、“分头调解法”、“趁热打铁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群众纠纷调解处理“五法”,已先后为当地群

众成功调解各种纠纷5000余件。

2012年正月初四,该县嘉川镇境内一煤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企业和伤亡者(亲属)双方就有赔偿问题发生激烈纠纷。当时正在休假的汪怀菊听到消息后主动请缨,赶回服务所先期介入事故处理。

“那几天,我来回奔波,几乎没合过眼,没好好吃一顿饭。”汪怀菊说,她先把双方集中在一起,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赔偿政策。然后又分别给双方分析案情,再集中在一起听取双方意见要求,商量赔偿标准。

“有法律为依据,有政策作底线,有认定的双方责任大小,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一起眼看就要成为群体性事件的案子,终于被化解了。”汪怀菊欣慰地说。

汪怀菊说,工作中也常常遇到调解双方情绪激动、当事人不理解自己工作的情况,“有时自己还得受点委屈才行。”

去年4月21日,嘉川镇某村民杨某在建筑工地不慎摔伤后,医治无效死

亡。20多名受害人家属情绪异常激动,纷纷到服务所“讨说法”。

“当时,施工方负责人也在我这里咨询有关法律问题,看到受害人亲属即将与施工方负责人发生激烈冲突,我赶紧用身体护着施工方负责人。”汪怀菊说,“我一边要求对方保持理性克制,一边耐心给大家讲法律、讲道理,让受害者家属的过激情绪渐渐平复。”最后,经过汪怀菊耐心细致、合理合法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谐处理共识。

贴心服务情暖百姓

该县司法局负责人何凯介绍说,汪怀菊不仅在工作中积累了不少实效性很强的工作方法,“她还以自己赤诚为民的浓浓深情赢得当事双方的尊敬和信任。无论是社区邻里纠纷,还是工伤维权,只要需要法律咨询和援助,当事人常常都会请她援助。”

2009年春节期间,汪怀菊接到当地两位在广东务工农民的求助电话,反映

自己和同伴十多人被某黑心老板关在一狭小潮湿的仓库内被迫劳动的遭遇。

“为了保护他们的安全,我当天就和同事赶到了广东,将求助的两位农民工接到宾馆安顿好。”汪怀菊说,随后,她和同事们通过调查取证后,立即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然后又连夜向劳动监察部门工作人员一道赶往事发地解救其余被关的农民工……

工作中,了解到当地有不少农户家庭因年轻人外出务工而出现不少空巢老人,农忙时节缺少劳力的情况后,汪怀菊每年都要组织同事一起想办法帮助他们。

2012年5月,一支由汪怀菊等7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情系三农、助民双抢”法律志愿者服务队伍在该镇法律服务所正式成立。初步统计,两年来,该志愿者服务队已为当地空巢老人、困难群众、留守儿童“送温暖”265人次,帮助当地45户空巢老人家庭抢种抢收44.5亩。

严查活动第一环节,高标准抓好第二环节

本报讯(陈彦 邹文秀 记者 向仕新)连日来,记者在旺苍县采访中了解到,该县全面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环节“回头看”工作已全面展开,并规定第一环节规定动作没有做到位,检测得分低于90分的单位都要进行“补课”“回炉”;没有达到相关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该县要求,第一环节“回头看”专项督查,要一查规定动作是否到位,组织

领导是否有力,动员部署是否扎实,学习教育是否深入,听取意见是否充分,即知即改是否见效;二查联系实际是否到位,活动开展是否分类指导,学习教育是否突出特色,查找问题是否找真找全;三查是否存在形式主义,是否存在表面上的热热闹闹,实际上走形变味、用形式主义反对形式主义,是否存在活动主题走偏、活动对象走偏、解决的问题走偏,是否存在“两张皮”,停工

停产搞活动等现象。

为切实抓好第二环节工作,该县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防止“为民生实清廉”活动主题跑偏;始终把握“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防止形式主义倾向;始终坚持聚焦“四风”,防止查摆解决问题跑偏;始终坚持领导带头,防止重点对象跑偏;始终坚持真抓实干,防止压力层层递减;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

实践活动与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重大决策部署相结合,与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脱贫奔小康相结合,与依法治县、促进社会和谐相结合,与深入走基层、惠民安民相结合,与抓班子带队伍、加强基层基础相结合,坚决克服“两张皮”,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有力有序推进全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助农插秧”帮“双抢”

本报讯(陈彦 文/图)“双抢”时节,为帮助联系村缺劳农户家庭及时栽完秧苗,5月31日,旺苍县委宣传部全体干部职工利用节假日,到联系村龙凤乡人民村开展“助农插秧”活动。大家团结协作,干劲十足,用了一个上午时间将缺劳户付贤才老人家的三块田的秧苗栽插完毕。

干部职工们纷纷表示,通过“助农插秧”帮“双抢”,开展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既能深入了解群众的要求,切实帮助解决其生产困难,又能锤炼自身的工作作风,今后还要多开展助农活动,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真正落到实处。

志愿者们正在田里插秧。

践行群众路线 建设美丽广元

旺苍公安“5小平台”成群教活动大展台

本报讯(何建光 何芙蓉 记者 向仕新)今年以来,旺苍县公安局在进一步深化群教活动中建立的“小专栏、小‘三微’、小课堂、小警务、小调解”等“5小平台”,已成为公安民警开展群教活动的大展台。

记者了解到,在“小专栏”建设中,县公安局在局网设置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栏,不仅开辟了文件、通知、通报栏目,还开辟了学习资料栏目、心得体会栏目,已转载刊发学

习资料20余万字,心得体会100余篇。

“小‘三微’”就是通过微信、微博、手机短信平台,进一步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听取群众心声,收集鲜活警情,化解社会矛盾。目前已发送微信100余条,微博80余条,微语117条,接受群众举报4起,关注“3微”的群众目前已达11万多人。

“小课堂”是除了单位集中学习讨论外,以党支部、所、队、室为单位开展的“小课堂”学习讨论活动。

“小警务”则是各派出所充分利用社区警务平台,通过采取延时、预约、代办、办证下乡、挂帮包、节日慰问、定点联系等便民措施,为群众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目前全县已开展“走基层”活动700余次,帮助困难群众600余人,走访企业近50家,收集意见建议800余条。

“小调解”就是灵活设置“流动调解室”,对现场能调解的,当场进行调解;对调解难度较大的,组织警力跟进调解,有效防止一般性民事纠纷激化。目前,通过

“小调解”活动已主动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800余起,救助精神病患者12人。

该县公安局负责人介绍说,为扎实开展教育活动,县局成立了两个督导组,实行党委成员分片包干,对每个步骤、每个环节、每项工作、每项内容加强跟进督导,严查工作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学习讨论测评情况、边学边改情况、学习笔记情况、应知应会内容熟悉程度等情况,对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将责令重新“补课”。



龙潭子一景